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金罚决字〔2025〕130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金罚决字〔2025〕135号）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最低资本计量不合规，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电话销售过程中存在销售误导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决定对财信吉祥人寿予以罚款人民币38万元的行政处罚。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因存在虚列会议费、业务宣传费套取费用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决定对财信吉祥人寿安徽分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